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圣龙股份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9 日，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张文昌回避表决。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因业务模式调整，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00 万元。现申请追加与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	24.81	500.00	50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宁波	王月宏	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圣龙股份参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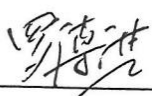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罗傅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